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 (1) 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5 條就志昇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了一份限制通知書；
- (2) 高等法院聆案官黎達祥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12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了清盤令；
- (3) 基於在本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監會覺得有需要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限制通知書對該指明法團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第 4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一份針對該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書已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發出（“**該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a)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 205(2)條）；及(b)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12 條對該指明法團展開法律程序。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原訟法庭作出命令，飭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該條例的條文將該指明法團清盤。
4. 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原訟法庭除作出其他命令外，亦委任了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作為該指明法團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該等清盤人**”）。
5. 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該等清盤人表示他們正在安排退回該指明法團的客戶資產，故有需要撤回該限制通知書，以容許該等清盤人執行退回該指明法團的客戶資產事宜。
6. 在此情況下，證監會認為有需要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施加於該指明法團的限制通知書。

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